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

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，并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8.1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樊行健、鲍卉芳

2018年6月27日